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努力开创现代化活力新南海建设新局面的工作要求，现决定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全面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精辟概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人民主体地位，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人民意志得到更好体现、人民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人民利益得到更好实现、人民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真正落到了实处。

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把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结合起来，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整体性、运行上的协同性、人民参与上的广泛性和持续性，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基本功和必修课，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运用其政治理论指导人大工作实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切实把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切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环节各方面

党的领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根本前提和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一）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二）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人大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按规定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做到事前请示、事中落实、事后报告，确保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每年按规定向区委专题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应当在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向区委报告。

（三）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依法履职尽责相统一。党组要加强对人大业务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谋划，将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的工作要求作为首要依据，深入研究人大各项工作，对工作计划、监督议题、决议决定、代表履职等事项认真把关，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三、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支持和参与上级人大立法工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实用性和质量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没有立法权，但是也必须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具体、现实地贯彻落实到参与上级人大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推进高质量立法、以良法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善治提供助力。

（四）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加强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在上级人大法规立项、意见征集、审议修改等阶段的协同联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扩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为基层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搭建平台，确保立法过程中能够全面把握各方诉求，兼顾各方利益，关注回应各方关切，形成社情民意“最大公约数”。鼓励和指导其探索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法，总结好经验、推广好方法，认真听取基层群众声音，关注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发挥好民意“直通车”作用，积极向上级提出立法建议，扩大群众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序参与。

（五）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参与上级人大立法调研。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机制，提升代表参与质量。完善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机制，在立法调研时重点就制度设计和存在争议的重要条款征求意见。建立健全意见吸纳、反馈机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拓宽代表参与立法途径，注重通过新闻媒体、座谈会、网络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听取代表意见。

四、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人大监督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

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具体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六）围绕中心大局选准监督议题。监督工作要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立足于推动政治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不断加大力度，切实提高监督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市委、区委的工作要求，聚焦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南海，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当家、高品质现代化城市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征集年度监督议题，及时将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监督议题，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七）提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质量。坚持把听取审议报告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工作做细做实。审议报告前，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审议报告提供有建设性的参考意见。审议报告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提出具有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应当内容精炼、重点突出，明确指出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交办

督办制度及时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常委会工作机构要适时开展跟踪督办。承担单位要根据制度规定的办理期限，及时报告办理落实情况。必要时常委会可以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着力推动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到位。

（八）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监督质量。关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推动积极稳妥设置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指标体系，依法履行计划草案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能。组织人大代表对计划编制和计划执行中的经济指标、重点项目和重大问题进行视察调研，听取工作汇报，深入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实地调研，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促进计划的全面完成。

（九）提高预决算、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监督质量。着力构建贯穿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整体合力。加强人大财经监督重点与审计计划的衔接，继续深入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调研，督促问题单位加强机制建设。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建设，实现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在线查询，提高人大代表对财政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下达、管理使用及发挥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的便捷性，促进资金及时拨付、精准使用、安全高效。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探索多种形式听取报告，掌握各类国有资源资产总量、结构、变

动、收益、负债情况，了解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措施和成效，摸清“家底”，促进保值增值，使国有资源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对社会关注的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重大问题，适时组织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加强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结构、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对政府举债建设项目的跟踪问效。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听取政府债务情况报告。结合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增设政府债务专项监督功能模块，落实财政部门定期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政府债务数据，跟踪监督政府债券分配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探索对相关重大项目加强监督的方式方法，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十）提高调研视察工作质量。着力做好调研视察大文章，紧扣全区中心工作，不断提升调研视察工作能力和水平，推进调研成果转化。精选调研课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心工作以及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正确把握选题方向，力求找准调研着力点、回应社会关切。精心组织调研。充分借助专业人员、人大代表的力量，增强调研队伍力量，提高调研专业化水平。坚持调研座谈与实地视察相结合，力求准确把握情况、找准存在问题，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进行研究分析，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了解民意、科学决策、推动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十一）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工作程序。明确重点检查的

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研究学习相关条文，掌握法律标尺，结合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每年确定 2 至 3 个主题，认真研究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通过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与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相对照，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改进建议，强化办理落实的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十二）提高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工作质量。坚持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委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加强干部任后监督，推动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依法办事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每年度，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都要书面述职一次，同时选取若干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职评议。制定现场述职评议工作方案，深入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主要工作部门和关联部门等进行调查研究，全面客观了解现场述职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常委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审议述职报告，结合调研情况提出评议意见，并实事求是进行满意度测评。强化评议结果运用，评议情况适度公开，评议意见反馈至被评议对象作为督促整改依据，评议结果报送区委作为干部任用、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政府工作部门外的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工作评议。

（十三）提高专题询问质量。围绕改革难度大、存在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可行性较高的重大问题，依法开展专题询问。询问前，要通过专题调研、走访座谈、实地察

看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收集问题线索，认真梳理焦点问题，确保问得好、问得准、问得深。被询问人要对照问题提前做好准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以及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询问会，并邀请人大代表列席。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提问要开门见山，直指问题核心。被询问人应当正面回答问题，现场提出具体措施、作出工作承诺，回应社会群众关切。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对询问意见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跟踪督办和回头看，切实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十四）推进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工作。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人大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and 联系人民群众发现的问题，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按照人大代表的申请，依法组织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约见采取座谈问询和实地视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问题。常委会工作机构对约见问题要加强跟踪督办。被约见的国家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书面答复办理情况。人大代表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由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交有关国家机关重新办理。约见活动可以适当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并向社会公开。

（十五）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运用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信息平台，健全规范性文件报备年度核查通报制度，督促纠正瞒报、漏报、不规范报备等行为。认真办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加强监督，畅通与司法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

件审查的工作渠道。发挥常委会法律顾问单位和法律咨询组作用，规范审查标准、流程和机制，及时纠正审查发现的问题，提高备案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公布。

五、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加科学有效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具体、现实地贯彻落实到人大决议决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优选重大议题、依法认真审议、抓好督促落实，提高决议决定工作质量。

（十六）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健全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结合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根据需要，可以按程序临时增加重大事项议题。

（十七）准确把握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点。区人大要把听取审议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点，依法认真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常委会要依法审查批准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批准本级决算，及时将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

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纳入重大事项。

（十八）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全链条，推动构建党委领导、群众提议、代表票决、政府办理、人大监督工作格局。提前介入民生实事项目征集、遴选，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区人大票决。按照“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要求，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每年年底，常委会要听取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分别对每个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在下一年度区人民代表大会上印发全体代表。

（十九）加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落实的监督。建立健全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情况报告制度，常委会督办机构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跟踪督促有关决议决定的办理。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不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审议意见的，可以通过责成其限期改正、发督办通知书以及采取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实施监督。

六、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选举任免工作更加充分体现党的意志和人民意愿

（二十）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选举任免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坚决贯彻党委意图，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正确履行职责，使党

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着力做细做实人大代表提名推荐、与选民见面、组织投票、资格审查等各个具体环节，依法依规把好代表“入口关”。扎实开展任职人员在常委会进行见面、表态、颁证等工作。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选举任命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七、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推动力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在人大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人大代表增强代表意识，认清责任义务，依法履行职责，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二十一）坚持和完善“双联系”工作制度。常委会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区人大代表的联系，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10名左右人大代表，实现联系全覆盖。每季度与直接联系的代表联系不少于一次，每半年召开所联系代表小组的座谈会议不少于一次。密切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紧紧围绕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等，在开展专题调研、

集中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各项代表工作中，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反映人民群众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履行好代表职责。

（二十二）提升代表联络站工作和建设水平。不断深化和拓展联络站的功能作用，建立以镇（街道）中心联络站为主要阵地，村（社区）、行业、园区、重点项目等联络站为基本阵地的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网络体系。巩固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标准，推动设施功能实用、设备配套齐全、上墙资料规范，为代表联系群众创造更好条件。从各镇（街道）人大、村（社区）和履职表现突出的代表中认真物色人选，建立健全联络站站长、副站长和联络员工作队伍。多渠道运用人大新媒体平台，采取“线下+线上”“站内+站外”“固定+流动”“接待+活动”“白天+晚上”等多种形式密切人大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听取和反映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诉求。中心联络站每周安排一次、联络站每月安排两次为代表接待日，每次从各级代表中安排若干名代表接待群众，每年每名代表参加接待日活动不少于4次。中心联络站、联络站每季度开展调研、议事等集体活动不少于一次。

（二十三）完善“社区议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在辖区内选择合适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含中心站）建立“社区议事会”，制定议事会实施方案、议事规则，并督促检查落实。所选联络站要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精选议题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社区议事会”。议题由联络站提前组织代表收集群众意见议定，或由镇（街道）人大办根据党委政

府中心工作，结合联络站所在社区实际情况选定。议事会上，人大代表、相关专业人士对议题发表意见，相关负责人现场解答回应。议事后形成纪要、建立台账、强化监督，采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公示议题的进展及办理结果，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十四）精心组织“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根据上级人大工作部署，结合全区中心工作和改革攻坚任务，每年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积极引导人大代表增强履职意识，依法履职尽责。主题活动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以代表工作或生活居住地为活动地点，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开展。坚持形式服务内容，举措服从效果。要把推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组织开展主题活动的出发点聚焦到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等目标上来。

（二十五）强化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强化对口督办，加强督办机构与对口联系的承办单位的沟通，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协助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形式，定期跟踪监督办理情况，并向主任会议书面汇报监督情况。密切沟通代表，了解代表诉求，收集代表意见，确保督办工作高质量推进。常委会每半年听取审议一次区政府关于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每年年底，根据区人大议案建议办理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召集相关督办

机构和代表对承办单位进行评分考核。每年度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进行认真评选，选出一批优秀议案建议予以通报表彰。

（二十六）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丰富代表培训模式，结合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精心制定代表初任培训、履职能力培训、分类专业培训等多种培训工作方案，提高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结合组织、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多种形式的履职活动，不断开拓代表视野，在履职实践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水平。

（二十七）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质量。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主任（扩大）会议，参加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调研、视察、会议等履职活动，充分保证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和规范区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南海区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活动予以适当补贴，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二十八）健全代表履职监督管理机制。认真记录代表参加会议、视察调研、联系选民、提出议案建议的情况，充分利用区人大信息系统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督促各镇（街道）人大和代表联络站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记录和管理。在此基础上，落实代表履职积分制，量化代表出席大会、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形成激励机制，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每名代表在任期内应至少向原选举

单位进行现场述职一次。

八、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主动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南海实践”。

（二十九）紧扣“四个机关”定位着力打造南海人大工作品牌。准确把握人大的政治属性、法定职责、工作定位，大力推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转化为工作规范、品牌路径。结合常委会各工委（室）工作职能和经验实践，全面开展“一工委（室）一品牌”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常委会自身建设提质增效，突显人大工作特色和活力，努力打造具有南海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

（三十）推进“一镇一品牌，一站一特色”创建工作不断深化。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思路，指导各镇（街道）人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人大职能作用，树立基层人大品牌示范标杆，挖掘代表联络站特色亮点。以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为契机，深入研究联络站建设与品牌创建的共通点、结合点，巩固提升创建工作成效，加快形成更多可推介、可复制的人大工作样板，持之以恒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创新和实践。

九、深入开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经验交流

（三十一）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巩固推广工作成果。加强与镇（街道）人大的工作联动，完善人大理论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上下级人大法律监督、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召开区、镇（街）人大负责同志工作现场会，编印《南海人大工作》会刊、《南海人大工作简讯》等工作信息资料，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基层人大比学赶超，确保全区人大工作目标一致、方向一致、步调一致，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十、加强开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宣传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南海故事，不断增强南海人大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十二）积极开展人大工作案例宣传报道。加强与市、区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开设“南海人大视窗”“南海人大之声”专栏，深入挖掘人大行使法定职权以及代表履职工作中的鲜活案例，提炼推广常委会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调研视察、专题询问等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发挥舆论宣传释疑解惑、凝聚人心、集聚力量的作用。

（三十三）充分发挥人大宣传阵地作用。充分运用南海人大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等载体，生动展现新时代南海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和人大代表坚守初心使命的履职风采。加强代表宣传阵地建设，把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宣传

政策法规、凝聚思想共识的平台，办好南海人大代表论坛，不断扩大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宣传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2023年5月30日